

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

科字[2024]

第4号

靳晓光签发

#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做好2024年度校级 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学校科研工作整体部署，现启动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结题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2019年-2023年获批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、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等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项目依托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和推荐工作；科研部组织专家对部门推荐的结题项目进行复审并报学校审定；学校批准后公布结题名单。

### 三、结题验收赋分条目

- (一) 项目申请书中“预期研究成果”完成情况；
- (二)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；
- (三)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、社会影响，成果转化情况；
- (四)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；
- (五) 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验收包含个人成长情况；

(六)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验收包含人才队伍培养情况。

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添加赋分条目，并确定分值。

#### 四、结题评审专家选取

(一)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并主动回避申请结题者。

(二)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主持完成过省教育厅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。

(三) 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知识，能够负责地对申请人的学术观点及科研成果做出评价。

(四) 聘请校外同行评审专家人数比例不少于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#### 五、验收结果等级说明

(一) 结题结果等级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类。

(二) 申请免验收结题，并通过专家评议符合免验收结题条件的项目，验收结果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(三) 申请验收结题，并且专家评议平均分在 90 分(含)以上的项目，验收结果等级为“良好”；平均分在 60 分(含)以上 89 分(含)以下，验收结果等级为“合格”；平均分在 60 分(不含)以下，验收结果等级为“不合格”。

#### 六、报送材料

各部门确定结题论证时间后，需提前一周上报科研部，科研部将参加旁听。实名电子文档由部门汇总后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实名纸质材料待结题鉴定结果公布后再行提交。各项目的结题所需材料如下：

(一) **校级科研项目**：《免验收结题申请表》或《结项审批书》、课题研究报告、《决策咨询与参考》以及佐证材料。

(二) **博士基金**：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、课题研究报告、《决策咨询与参考》以及佐

证材料。

(三) 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: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总结报告》及佐证材料。

(四)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: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创新团队总结报告》以及佐证材料。

申报截止日期:2024年5月29日

电子邮箱:[keyanchu@luibe.edu.cn](mailto:keyanchu@luibe.edu.cn)

联系人:秦锋祥 孔翔宇

联系电话:86208740(8042)

- 附件:1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项目免验收结题申请表  
2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  
3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总结报告  
4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创新团队总结报告  
5. 课题研究报告  
6. 决策咨询与参考  
7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 
8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



主题词: 校级 科研项目 结题工作 通知

抄送: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王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2024年3月15日印

(共印6份)